

沈晓明调研烟花爆竹风险预警与防控系统建设和安全生产机械研发工作,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为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供重要依托

13日,省委书记沈晓明在省应急管理厅调研烟花爆竹风险预警与防控系统,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把信息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快推动系统升级优化,为全面提升烟花爆竹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供重要支撑。

沈晓明现场观看了省烟花爆竹风险预警与防控系统运行情况,详细了解平台功能应用和作用发挥情况,听取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汇报。他指出,要坚持应用驱动、实用为本,不断完善优化系统在精准识别人数、及时预警、数据储存回放、垂直监管等方面的功能,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工作质效。要加快推动信息系统全覆盖接入,实现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销售等各环节全过程监管,构建闭环监督管理机制。要加强信息共享,打

通企业与监管部门以及部门之间数据壁垒,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综合利用。要完善系统“建管用”机制,按照“省主建、市县乡主用”原则,构建全省烟花爆竹行业监管“一张网”,同时注重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快建设步伐,逐步实现系统从有到优、从管用到好用。

12日,沈晓明还在醴陵市察看了由浏阳、醴陵12家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烟花爆竹机械设备集中展示,深入了解烟花爆竹生产无人化、智能化情况,调研科技助力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发展工作。他指出,要推动烟花爆竹行业前端高危工序“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着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省领导王道席、王一鸥参加。

湖南日报记者刘燕娟

沈晓明毛伟明与吴朝晖一行会谈

13日,省委书记沈晓明,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长沙与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吴朝晖一行会谈。

沈晓明、毛伟明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吴朝晖一行表示欢迎,对中国科学院长期以来给予湖南的支持表示感谢。沈晓明确,当前湖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把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的具体举措。希望中国科学院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湖南,在文化

和科技融合、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深化双方合作交流,共同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

吴朝晖表示,中国科学院与湖南合作基础良好、成果丰硕。希望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推进省院合作,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发展。

省领导吴桂英、余红胜,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汪克强参加。

湖南日报记者刘燕娟 张璐

又一重器在非洲迎来首秀

近日,由铁建重工与中国十五冶联合打造的“中国有色二号”矿用TBM在赞比亚谦比希铜矿正式始发掘进。这是中国首台出口非洲的矿用TBM,标志着非洲矿业施工迈入机械化、智能化掘进新阶段。

该设备2024年在长沙下线,开挖直径5.63米,整机长约130米,重约800吨,针对项目9.7公里巷道面临的长距离硬岩、断层破碎带、高地温等挑战量身打造。研发团队采

用模块化设计、小转弯及免铺轨技术,配置辅助撑紧、即时支护和超前地质预报系统,并定制高效制冷系统,提升作业安全性与舒适性。

“中国有色二号”将实现隧道“一次成型”,大幅减少作业面人员,为非洲矿业施工变革提供样本。该设备投用后,将为谦比希铜矿年采选330万吨矿石提供运输通道保障。

图/铁建重工



湖南“新湘十条”出台:支持存量商品房收购

5月13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新湘十条”)。“新湘十条”于2026年5月13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3年。

此次“新湘十条”是在2025年《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简称“湘十条”)基础上的优化升级,重点围绕存量商品房收购、住房“以旧换新”、“好房子”建设、“三个一”住房工程、公积金政策优化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支持举措。

为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新湘十条”提出,支持各地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人才房、青年公寓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租赁住房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推动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

为加大新建商品房销售支持力度,“新湘十条”明确,省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申请贷款的(含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以县市区(园区)为单位认定住

房套数,在拟购住房所在县市区(园区)已有住房的,核减1套住房套数;落实商业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30%政策。

为促进住房“以旧换新”,“新湘十条”提出,落实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鼓励各地给予“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支持“卖旧换新”,鼓励购房人、经纪机构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提供旧房“帮卖”服务,期满未售出的,可由开发商按约定收购或退回认购金;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收购二手房,鼓励国有企业收购二手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推动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满足居民改善居住条件需求。

为优化安置方式,“新湘十条”明确,对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等需实施房屋安置的,原则上不再新建安置房;积极推行房票安置模式,支持房企使用房票兑付资金参与土地竞买。

为实施“三个一”住房工程,“新湘十条”提出到2027年底在全省将打造100个“青年驿站”,为来湘留湘青年提供7至

14天免费住宿;对毕业年度在湘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含编制内及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发放最长不超过两年的租房补贴;对创业大学生、青年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或其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给予购房优惠券或购房补贴。

为加快“好房子”建设,“新湘十条”提出,出台全省“好房子”建设导则和提升住房品质政策文件,并开展“好房子”建设评选,省级每年评选50个省级标杆项目。对“好房子”建设项目,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给予容积率奖励、住房公积金贷款提额等政策支持。

为优化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新湘十条”提出,对留湘来湘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及高层次人才,首次购买自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缴存满1个月即可申请,首付款比例给予最大优惠,最高额度可不与账户余额挂钩,按工作待遇基数及劳动(聘用)合同年限合理确定,其中,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4倍,留湘来湘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可放宽至2倍。初婚初育家庭、二孩及

以上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将贷款额度上限再提高30%以上。延长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年龄上限,最高可在法定退休年龄上增加5年。

为优化用地政策和盘活资产,“新湘十条”明确,支持各地基于市场行情变化,适当降低住宅用地基准地价;对已出让但因规划调整、配套不到位或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的土地,经批准后可分割宗地,由政府协商收回或为企业置换等价值土地。同时,允许空置商业项目及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申请“商改住”。

为助推房地产开发企业纾困减负,“新湘十条”提出,开展“送解优”行动,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常态化推进房地产“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

为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质效,“新湘十条”提出,落实二手房网签备案制度,推动二手房先网签后缴税;全面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支持跨银行办理“带押过户”手续。

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刘李